

交了代理费戏没拍成钱被骗了

金山一家长为8岁女儿签约经纪公司,结果打起维权官司

随着市面上各类影视作品、综艺娱乐节目的热播,越来越多的小演员、小主持人进入大众视野,与之相伴“生长”的,是鱼龙混杂、让人摸不清门道的童星经纪公司。一次面试花费数千元,一次演出耗资数万元,为了让孩子“出道”,家长们不惜花费巨额费用让孩子参加所谓的造星考试,接受“出道”培训……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童星家长维权案。

“您好,我司将于近日开拍影视剧《江月xx山》,现于全网招募小演员,有意者请联系柏先生。”金山的张女士在网上看到上海某经纪文化有限公司发布的该则消息时,不由得有些心动。女儿小倩(化名)刚满8岁,在同龄孩子里外形条件不错,能歌善舞且性格活泼。为了能让女儿有机会登上荧屏,成为“明

日之星”,张女士与柏先生联系后,便带着女儿去公司参加面试。

“倩倩很优秀,是个演戏的好苗子!”面试结束后,柏先生主动邀约张女士商谈,他表示自己是公司的金牌经纪人,如若张女士愿意签约的话,其将会代理规划小倩的影视剧拍摄事宜,并保证由小倩参演电视剧《江月xx山》。

张女士信以为真,便以小倩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与该经纪公司、柏先生签订了《艺人经纪约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柏先生保证小倩能够于2021年7月30日前参与影视剧《江月xx山》的拍摄,饰演角色兮兮,并保证戏份不会少于20场次;合同期内代理费用为16000元,如因公司、柏先生的原因导致小倩未能如期参演,则将所收取的代理费用全额退还”。

签完合同交了代理费后,张女士便回家

等待拍摄日的到来,哪知到了7月底,也未收到任何通知小倩参演影视剧的消息。张女士多次催问影片拍摄的进程,经纪公司及柏先生先是以剧本打磨、拍摄延期等各种理由搪塞,再后来便直接玩起了失踪。

张女士经友人提醒,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查询,发现剧目《江月xx山》始终未立项,自己重金为女儿铺设的童星之路竟是公司画的“大饼”。张女士一气之下,以女儿小倩为原告,其作为法定代理人,将公司及柏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全部代理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女士代理其女儿小倩与经纪公司、柏先生签订的《艺人经纪约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于法不悖,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

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经纪公司及柏先生未能如期安排小倩参演影视剧《江月xx山》,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对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及返还代理费用16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近年来,影视童星、儿童模特越来越受大众追捧,像张女士一样有着“童星梦”的家长不在少数,他们渴望让自己的孩子登上荧屏,成为下一个“明日之星”。在这样的趋势下,一些打着“童星培训”旗号的演出或培训机构便吸引了家长的目光,但是这些机构往往鱼龙混杂,家长们在与他们签约时,可一定得擦亮双眼。

本报通讯员 黄俊 记者 屠瑜

本报讯 (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男子酒足饭饱后驾车上路,谁料竟发生追尾事故。情急之下,男子脚踩油门火速逃离现场,最终仍被民警在事故现场抓获。

9月16日凌晨1时4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张堰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在漕廊公路与杭州湾大道交叉口南200米处驾车时被追尾,肇事司机已逃离现场。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到场后,民警发现现场一辆黑色轿车停在马路中央,车辆后侧受损严重。经了解,黑色轿车驾驶员在正常由北向南行驶时,被后方一白色车辆追尾。由于猛烈撞击,黑色轿车在穿越隔离绿化带后停在了对向车道,随后肇事车辆迅速逃离现场。

民警随即将事故情况上报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追踪肇事车辆轨迹并查明车主信息的同时,在现场开展事故处理和交通秩序引导工作。过程中,民警对周边车辆进行引导时,发现一名驾驶红色车辆的男子身上有浓重的酒气,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浓度高达

一男子自投罗网终被查处 醉驾肇事逃逸又返场打探

123mg/100ml,属醉驾。在核实姓名时,民警发现该名醉驾司机程某正是事故肇事车辆车主,且经进一步调查,程某确为肇事肇事者。

据程某交代,当晚其在松江区参加公司组织的团建活动,席间喝了不少白酒,后转场与同事吃夜宵,又喝了些白酒,自觉不胜酒力,便独自驾驶车辆返回金山廊下镇现住址。途经漕廊公路(杭州湾大道)时,在酒精的作用下,不慎发生追尾事故,因酒后驾驶难逃处罚,故选择逃逸。程某回家后惴惴不安,便又驾驶妻子的红色轿车前往事故现场查看,谁料被民警当场查获醉驾,并被发现其为肇事肇事者。目前,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饮酒之后,在酒精的作用下,驾驶人的触觉能力、判断能力、视觉能力都会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饮酒后视野还会大大减小,视像模糊,对处于视野边缘的危险隐患难以发现。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切勿心存侥幸酒驾上路,若逃逸,将面临更加严厉的惩处。



你讲我听

这天,廖女士和高女士找到我,一进门就各持己见,相互指责,争吵不停,怎么也劝不住。我忍不住发火请她们离开,这才止住了争吵。

原来,廖女士因疫情休业在家,丈夫工资不高,女儿在读书,经济十分拮据,想想自己还年轻,一直待在家里也不是个办法。高女士是个个体户,与廖女士是好友,知道廖女士的处境后相当同情,告诉她自己经营的公司下面有一个餐厅正准备转租。餐厅90平方米,市口虽不是最理想,但周边居民小区多,做做小吃、快餐、家常菜还是可以的,于是廖女士跟丈夫商量后准备承租。

因与高女士是朋友,所以租金不高,廖女士夫妇对此十分感激。双方签了合同承租三年。但廖女士营业不到三个月,却因无餐饮营业执照被停业罚款。廖女士找到高女士讨说法。因为当初高女士告诉她,营业执照正在申请,马上就会批下来,让她放心营业,现在被查封还被罚款,自己承受的经济损失要高女士负责。

高女士承认餐厅是属于她公司的,自己是法人,当时看到廖女士生活比较拮据,想帮她一把,就决定把餐厅租给她。在签承租合同时,确实是跟她讲了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但是合同上面写得明明白白,注明一旦营业发生问题,后果由承租方负责。营业执照还没申请下来,廖女士也是清楚的。廖女士也曾表示,办理营业执照自己也可以想想办法。高女士看到廖女士这么有把握,所以才同意出租。在签合同同时,她再三提醒廖女士,要慎重考虑,营业执照没有批下来之前是不能营业的,现在出问题了,廖女士却把责任推给自己,她感到很委屈。

廖女士也承认,当时确实急于把这个餐厅租下来,正是信了高女士所说的营业执照正在申请,马上就会办妥,叫自己放心经营。再说办营业执照本就是高女士负责的,现在只营业了三个月就被罚款、停业,当初花了10万多元装修,购买桌椅、碗筷及固定资产投资,另外请厨师、员工,这些投资都是向亲友借来的,现在全部泡汤,钱没有赚到,投出去的钱一分也没有收回,还被罚款,亲友那无法交代。

现场高女士替廖女士出了个主意,把餐厅转租给别人,很有可能有人把它承租下来,这样损失会减少,她答应补偿廖女士几千元装修费。廖女士拒绝了,她认为自己装修花了10多万元,才营业三个月,只补偿几千元,差距太大。

眼看两个人谈不下去,廖女士

好友为何翻脸

开始发飙,声称高女士必须拿出15万元,如果问题得不到圆满解决,自己将走极端,干脆大家生意都不要做了!我当场制止了廖女士的极端想法,我告诉她,法治社会,不能由着你无法无天。如果因为你的极端行为影响公司经营,是要承担责任的。

同时我让她们静下心来,好好分析此事的前因后果。造成现在的局面,首先是对法律的无知,无证经营就是违法,当初大家都抱着侥幸心理,以为执照很快会批下来,不管双方承诺了什么,都不应该无证经营,特别是事关百姓吃饭的餐饮行业。朋友关系再好也要讲法、守法,何况合同上写清楚了,廖女士就应该耐心地等待执照批下来以后再经营。

而高女士是法人,清楚无证经营的后果,也不是说没有一点责任。现在事已至此,双方应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协商,过激的话不要说。廖女士开价15万元的话赔偿高了些,高女士考虑是否补偿5万元,另外承担水电费、租金损失。廖女士仍不愿接受,但也不再坚持15万元了。

见大家都冷静下来了,我提出双方各让一步,高女士同意一次性给廖女士6万元,廖女士表示接受。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儿子拥有多套房产却要独占征收款,耄耋老人能拿到属于他的征收款吗?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周老先生原在上海有一小间承租公房,该房系以前周老先生父母的私房,后变为公房,承租人是周老先生。2022年5月,上述房屋因旧改项目被征收,该户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60万余元。征收前该房屋中登记户口有三人,即周老先生、周老先生的儿子周某和周老先生的孙子小周。周某婚前在上述房屋住过,婚后搬出。小周则从没有在此居住过。周老先生只知道周某拥有多套房产,但对于周某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征收利益,老人概不知晓。如今,周老先生已耄耋之年且行动不便,有关征收补偿的一切事宜都委托周某办理,没想到周某拿到补偿款后,一分钱也不愿给老父亲养老。周老先生养老金每月4000元

左右,租房就要3500元,加上身体不好经常看病,收入不能维持其基本生活。现在周某一家拿到征收款后开始翻脸,对老人不管不问,老人为此十分伤心。老先生多次找儿子一家索要征收款,周某竟扬言,如果老父亲再“闹”,他就要把老父亲送到偏远的敬老院去,且不会去看他照顾他。幸好周老先生有一个侄子周某某和一个外甥女赵某对老先生比较关心,经常过来看望,让周老先生的晚年得到一些慰藉。但侄子、外甥女对他再好,也不如有亲生儿子照顾更让老人宽慰。面对周某这样的儿子,周老先生不知该怎么办,于是向我们求助。

律师帮忙:

周老先生在侄子和外甥女的陪同下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了全案案情,认为本

案的全部征收款极有可能全部归周老先生一个人享有。我们分析认为:小周虽户口在册,但从未在涉案房屋居住,属空挂户口,应排除其同住人地位,不能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周某能否被法院认定为“同住人”,还要看调查取证的结果。若通过调查取证,查出周某享受过福利分房,则全部征收补偿款归老先生一人所有。即便周某被认定为“同住人”,据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迁补偿款分割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可以酌情多分。本案征收补偿款只有360万余元,老人有迫切的购房必要和养老需求,因此即便是周某被认定为同住人的情况下,老人也可分得超过

二分之一的补偿款份额,否则均分补偿款无法保证老人的正常生活。

后周老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款。我们多方查证,获得了意外的收获,原来周某一家早在1990年就享受了福利分房,调取的住房调配单上被告周某夫妇和小周的名字赫然在册。

法院对我们调取的证据予以采信。一审判决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周老先生一人所有。后周老先生写下遗嘱,指定自己的财产全部由侄子周某某和外甥女赵某某继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